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外國學生、 曾在外國就讀學生及僑生回國就學輔導安置辦法

105.03.11

- 一、 主旨：為輔導外國籍、曾在外國就讀學生及華僑學生回國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方式：成立東興國小外國籍、曾在外國就讀學生及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輔導安置小組，整合各處室資源，協助學生生活適應，心理輔導，並增進學習能力。
- 三、 東興國小外國籍、曾在外國就讀學生及華僑學生回國就學輔導安置小組成員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相關學年教師代表 3 人。
- 四、 輔導安置流程：
 1. 外籍生及僑生認定：依據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2 條所稱外國學生，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僑生身份者。僑生身分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，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八年以上，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者。其餘曾在外國就讀學生本小組認定身分。
 2. 召開安置會議—當本校上述學生回國就學者，教務處進行學校自主學力測驗，教務處主任召開安置會議，安置小組得視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做出決議，並經家長同意後，編入適當年級，若家長提出異議，安置小組得重新決議。(教學組負責進行學校自主學力測驗，註冊組負責通知及會議紀錄)
 3. 進行安置—
 - A. 經安置小組會議決議之學生比照特殊生安置各班程序，依本校特殊生排序編排入班，列入教師教導特殊生人數累計。

